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政男

被　　告　皇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潘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或同額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皇明有限公司（下稱皇明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邀同被告潘瑞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申貸合計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償還方式之約定為：㈠借款9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每月一期，自110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28日止，按月付息，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收，至違約時「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345%，加碼年息0.575%則為1.92%，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㈡借款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每月一期，自110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28日止，按月付息，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收，至違約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470%，加碼年息0.575%則為2.045%，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㈢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7年7月7日止，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7月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1%按月攤還本息，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收，至違約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341%，加碼年息1.005%則為2.346%，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惟被告皇明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潘瑞芳為被告皇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5792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㈡如獲勝訴判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見本院卷第17至54頁、第99頁）等件為證，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被告皇明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潘瑞芳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5萬579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579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85萬8729元	111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1.92%	111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0.1920%
		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045%	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0.2045%
		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	0.2170%
				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4340%
2	4萬3550元	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045%	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0.2045%
		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	0.2170%
				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4340%
3	65萬3513元	111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2.346%	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0.2346%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2.471%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0.2471%

（續上頁）

		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8%	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0.2598%
				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196%
合計	155萬5792元				